#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

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(下称"公司")2022年度股东大会于2023 年5月16日召开。

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: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: 2023年5月16日14:30。

网络投票时间: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 体时间为2023年5月16日上午9:15—9:25,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: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6 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的任意时间。。

- 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 融中心C座4层1号会议室
  - 3、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  - 4、会议主持人:董事长张建军
  - 5、会议召开方式: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6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 民共和国证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

#### (二)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8人,代表股份120,586,431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2,6721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,代表股份119,997,428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2.5614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4人,代表股份589,003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1107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7人,代表股份605,003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1138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,代表股份16,000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03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4人,代表股份589,003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1107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参加了会议。

# 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(一) 提案1.00 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120,065,631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5681%; 反对520,8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4319%;弃权0股 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84,203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.9178%;反对520,8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.0822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本项议案为普通议案。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,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(二)提案2.00 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120,175,731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6594%; 反对410,7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3406%;弃权0股 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194,303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2.1160%; 反对410,7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7.8840%;弃权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本项议案为普通议案。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,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(三)提案3.00 公司2022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120,065,631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5681%; 反对520,8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4319%;弃权0股 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84,203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.9178%;反对520,8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.0822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本项议案为普通议案。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,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(四)提案4.00 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总表决情况:

同意120,175,731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6594%; 反对410,7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3406%;弃权0股 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194,303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2.1160%; 反对410,7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7.8840%;弃权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本项议案为普通议案。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,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(五)提案5.00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120,065,631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5681%; 反对520,8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4319%;弃权0股 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84,203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.9178%;反

对520,8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.0822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本项议案为普通议案。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,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(六)提案6.00 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120,175,731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6594%; 反对350,7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2908%;弃权60,0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49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194,303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2.1160%; 反对350,7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7.9667%;弃权60,0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.9173%。

本项议案为普通议案。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,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(七)提案7.0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120,065,631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5681%; 反对460,8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3821%;弃权60,0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49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84,203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.9178%;反

对460,8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6.1649%;弃权60,0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.9173%。

本项议案为普通议案。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,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(八)提案8.0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120,065,631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5681%; 反对520,8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4319%;弃权0股 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84,203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.9178%;反对520,8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.0822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本项议案为普通议案。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,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在本次股东大会上,独立董事吴革先生代表公司独立董事就2022 年度履职情况向大会做了报告。

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: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
- (二)律师姓名: 王阳 林子潇
- (三) 结论性意见: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: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、

有效;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;
- 2、《关于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七日